

000001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学厅函〔2026〕1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（以下简称成人高考）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和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公平公正，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细致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（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，下同）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、治理考试环境、整肃考风考纪、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

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。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。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统筹谋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成人高考安全平稳。

2. 强化考试安全管理。各地要把试题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强化制卷、运送、保管、分发、施考、回收、评卷等全流程管理，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。要严格考试组织，严密防范和打击考试舞弊，维护良好考试秩序。严把考试入口关，强化入场安检，坚决防止考生携带手机、智能眼镜等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。严把考试监考关，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，加强监考巡考，严查违规违纪行为。积极推进信息化赋能考试管理，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，配备升级智能安检门，加强无线电信号屏蔽，推进智能巡查巡检。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，联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、净化考点周边环境、打击销售作弊器材、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。加大涉考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力度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、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3. 优化考试宣传服务。各地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试期间治安、交通、医疗卫生等综合服务保障，积极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

提供合理便利，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。各地各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、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。要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 健全应急处突机制。各地各高校要强化态势感知，加强各环节风险梳理排查，细化完善应急预案，用工作的确定性抵御化解风险的不确定性。考试期间，各地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，及时协调处置各类涉考突发事件。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省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，并报告教育部。

二、严格规范做好招生录取工作

5. 加强考生资格审核。各地要加强报考资格审核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核。对于异地报考的考生，要进一步细化报考要求并严格把关，坚决防范中介机构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、录取和学习。对于申请加分、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，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资格审核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，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。各地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，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准确无误。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，推进与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，积极推进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各类免试入学和单独考试考生的报名手续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。

6. 合理安排招生计划。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

等教育办学定位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，综合考虑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、生源情况等因素，从严把握招生规模，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，按照脱产、非脱产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。对于培养质量不高、社会需求不足、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。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按照《202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》（附件1），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。

7. 严肃招生纪律要求。各地各高校要按照“学校负责、省级招办监督”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，严格遵守高校招生“十严禁”“30个不得”“八项基本要求”等纪律要求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，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。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，提高人才选拔质量，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的培养要求。

三、加强新生资格复查和违规行为查处

8. 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。各地要指导属地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，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，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

9.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规定严肃处理。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等规定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202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17日、18日（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2）。考试依据《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（2024年版）》命题，招生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5〕6号）附件1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所有成人高校。

附件：1.202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

2.202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



附件 1

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

时 间	工 作
2026 年 9 月	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,各地组织考生报名、进行考生资格审核,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
2026 年 10 月	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
2026 年 11 月	各地组织阅卷、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组织考生确认志愿
2026 年 12 月	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

附件 2

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

(一) 高中起点升本、专科考试时间表

日期 时间	10 月 17 日	10 月 18 日
9:00—11:00	语文/汉语	外语
14:30—16:30	数学(文科) 数学(理科)	史地(高起本文科) 理化(高起本理科)

(二)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

日期 时间	10 月 17 日	10 月 18 日	
9:00—11:30	政治	大学语文、艺术概论、高等数学(一)、高等数学(二)、民法、教育理论、生态学基础、医学综合	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
14:30—17:00	外语		

说明:

1.2026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定的《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(2024 年版)》命题。

2.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《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》(教学厅〔2017〕12 号文件附件 4)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

